

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，全體繼承人得協議分割受益權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，該信託關係終止，可由依分割協議取得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為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11.06. 台內地字第108014432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6日

- 一、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，倘信託關係依信託目的不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，得否依其繼承人協議分割結果辦理受益人變更，與後續信託關係終止權行使疑義，前經本部以 108年 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84號函詢法務部，案經該部上開（108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 10803515680號）函復略以「……二、按信託法第 8條第 1項規定：『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』、第65條規定：『信託關係消滅時，信託財產之歸屬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。二、委託人或其繼承人。』自益信託之委託人（即受益人）死亡時，倘其信託關係依信託目的，不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，於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，依上開規定信託利益應由受益人（即委託人）之繼承人享有（本部 103年 6月26日法律字第 10303507640號函參照），並由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（貴部93年 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函參照）。而受益權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第 1項概括繼承後，為各繼承人所公同共有（民法第1151條參照），得由全體繼承人依法協議分割該受益權，而由部分繼承人取得該受益權。三、次按信託法第63條第 1項規定：『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。』信託利益如歸委託人單獨享有，應允許委託人得單獨終止信託關係，蓋委託人為創設信託之人，且此時並無其他受益人因而蒙受不利益；委託人如已死亡，則得由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終止之。有關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，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於辦妥繼承登記後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條規定及貴部 107年 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617號函參照），協議分割該受益權者，其信託關係之終止，應僅由依分割協議取得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為之即可。」是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，信託利益由其繼承人概括繼承，全體繼承人得協議分割受益權，所涉信託內容變更登記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條規定辦理；嗣後信託關係之終止，即可由依分割協議取得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為之，並按同規則第 1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又前述信託內容變更如與塗銷信託登記併同辦理，為達簡政便民，得依本部 104年 5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40416576號函釋，檢附信託內容變更相關文件簡併以 1件塗銷信託登記辦理，併予敘明。